

#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<sup>候選人</sup>政黨<sup>政黨</sup>推薦投票所監察員名冊

監 察 員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黨 籍	服務機關	現 職	住 址										指定投票所 之票號	抽籤委員會 未開票	指定時 中票接 指票會 之選行 投票指	同員不 意並得 擔簽無 任章說 監切明 察結一 手	電話號碼 或 手機號碼
		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，特此切結。

候 選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：

10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政黨 推薦投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

監 察 員 名 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黨 籍	服 務 機 關	現 職	住 址										指 定 之 所 票 票 所 所 指 開 開 開 票 票 票 編 編 編 號 號 號	未 抽 中 指 定 之 投 票 票 所 開 票 所 時 是 否 願 意 接 受 選 舉 委 員 會 另 行 指 定	同 意 擔 任 監 察 員 確 實 無 擔 任 之 情 事	電 話 號 碼 或 手 機 號 碼
		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			

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，特此切結。

候 選 人：  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：

簽名或蓋章

100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※ 推薦監察員名冊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
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候選人。

(三)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
(四)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二、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，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，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，填寫一份，被推薦人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；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，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
四、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，括弧內，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。例如立法委員選舉○○選舉區。

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。

六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」欄，未表示意願者，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七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。

八、投、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，將本名冊抬頭「候選人」三字劃掉，反之亦同。

九、政黨簽名或蓋章，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。（得以套印為之）